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23.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5元/股，成交金额为82,561,60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